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8-019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4号），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宇红持有的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峰）41%股权，股份发行价格7.88元/股。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96号），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为39,770.000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39,040,198.76元，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3,963,477股，现金7,808,000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王宇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王宇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

案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4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王宇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

2015年1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宁夏吉峰的股东变更，宁夏吉峰股东由本公司、王宇红、熊克晗、耿银峰变更为本公司、熊克晗、耿银峰。本公司直接持有宁夏吉峰92%股权。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王宇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与王宇红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与王宇红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宇红承诺宁夏吉峰在2015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960万元，且2015年至2017年的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2,940万元，以归属于母公司（即宁夏吉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宁夏吉峰2015-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差异
宁夏吉峰	2,940.00	3,692.31	752.31
合计	2,940.00	3,692.31	752.31

宁夏吉峰2015-2017年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损益）超过业绩承诺数752.31万元。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